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目录

页次

摘要.....	6
附件一.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8
附件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	13
附 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14
《罗马规约》第五编. 调查和起诉	14
第 5.1 条规则确定依照《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14
第 5.2 条规则 检察官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	14
第 5.3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14
第 5.4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15
第 5.5 条规则 请求复核	15
第 5.6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的决定	16
第 5.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	16
第 5.8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的决定	16
第 5.9 条规则 所有讯问的记录程序	17
第 5.10 条规则 某些讯问的记录程序	17
第 5.11 条规则 收集关于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的资料	18
第 5.12 条规则 无法再提出的证据	18
第 5.13 条规则 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	18
第 5.14 条规则 根据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	19

目录(续)

页次

第 5.15 条规则	在羁押国的羁押	19
第 5.16 条规则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	20
第 5.17 条规则	有条件释放	20
第 5.18 条规则	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前的程序	21
第 5.19 条规则	被指控人在场的确认指控听讯程序	22
第 5.20 条规则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措施	23
第 5.21 条规则	有关的人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	24
第 5.22 条规则	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决定	24
第 5.23 条规则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	24
第 5.24 条规则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遵循的程序	25
第 5.25 条规则	修改指控	25
第 5.26 条规则	通知就确认指控作出的裁判	25
第 5.27 条规则	审判分庭的组成	26
第 5.28 条规则	预审前关于控告方证人的披露	26
第 5.29 条规则	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26
第 5.30 条规则	辩护方的披露	26
第 5.31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	27
第 5.32 条规则	限制披露	27
第 5.33 条规则	关于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裁定	28
第 5.34 条规则	持续披露的规定	28
《罗马规约》第六编. 审判		29
第 6.1 条规则	一般规定	29
第 6.2 条规则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29
第 6.3 条规则	关于证据的协议	29
第 6.4 条规则	保密通讯和资料	29
第 6.5 条规则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	30
第 6.6 条规则	法庭之友和其他陈述形式	31
第 6.7 条规则	宣誓	31
第 6.8 条规则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31
第 6.9 条规则	证人自证其罪	32
第 6.10 条规则	情况会商	33
第 6.11 条规则	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请求	33
第 6.12 条规则	其他请求	33
第 6.13 条规则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34
第 6.14 条规则	管束用具	34
第 6.15 条规则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34

目录(续)

第 6.16 条规则	审判程序的记录	34
第 6.17 条规则	证据的保管	34
第 6.18 条规则	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	34
第 6.19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记录	35
第 6.20 条规则	披露和其他证据	35
第 6.21 条规则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再次举行听讯	35
第 6.22 条规则	结束提出证据和总结发言	35
第 6.23 条规则	推迟评议	36
第 6.24 条规则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36
第 6.25 条规则	关于认罪的裁判	36
第 6.26 条规则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36
第 6.27 条规则	以前录取的证言	37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37
第 6.29 条规则	特别措施	38
第 6.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38
第 6.31 条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	40
第 6. X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地点	42
第 6.32 条规则	行使管辖权	42
第 6.33 条规则	《规约》和《规则》的适用	43
第 6.34 条规则	时效	43
第 6.35 条规则	调查、起诉和审判	43
第 6.36 条规则	刑罚	44
第 6.37 条规则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44
第 6.38 条规则	一罪不二审	44
第 6.39 条规则	立即逮捕	44
第 6.40 条规则	扰乱诉讼程序	45
第 6.41 条规则	拒绝遵守法院命令	45
第 6.42 条规则	合并审理	45
	《罗马规约》第八编. 上诉	46
第 1 节. 一般规定		46
第 8.1 条规则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46
第 2 节. 普通上诉程序		46
第 8.2 条规则	上诉通知	46
第 8.3 条规则	上诉程序	46
第 8.4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46
第 8.5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的上诉判决程序	47

目录(续)

页次

第 3 节. 简化上诉程序	47
第 8.6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对裁判提出上诉的通知	47
第 8.7 条规则 准予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上诉	47
第 8.8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上诉的程序	47
第 8.9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48
第 8.10 条规则 对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	48
附件三. 关于《罗马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49
附 录. 提出的讨论文件	50
《罗马规约》第四编.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50
第 4.1 条规则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50
4.1.1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50
1. 严重不当行为	50
2. 严重渎职行为	50
4.1.2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51
4.1.3 控诉的受理	51
4.1.4 程序	52
1.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	52
2. 要求免职的程序	52
(a) 法官	52
(b)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	52
(c) 副检察官	53
(d) 检察官	53
处分	53
1. 免职	53
2. 纪律措施	53
[3. 时限]	54
附件四. 犯罪要件	55
附 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5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5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5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5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 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57

目录(续)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2: 战争罪——非法禁闭	5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2: 战争罪——劫持人质	57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58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58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58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58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59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59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5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6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6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6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6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6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6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6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6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6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6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6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6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6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6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6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6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 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6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6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6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6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6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 标志	65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65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65
秘书处编写的提案汇编: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66

摘要*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其第二届会议。¹

2. 预备委员会根据会议决议 F 第 2 段的规定,以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继续开展工作。²

3.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选出的下列预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继续开展工作:

主 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4. 主席在第一届会议上,经征询主席团意见后指定的协调员,³ 在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撰司为预备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6. 预备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期间,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1),开展工作。

7. 考虑到会议决议 F 确定的优先事项,预备委员会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如第一届会议那样,工作计划的重点是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项文书:《程序和证据规则》及《犯罪要件》。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预备委员会专注于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各编的规则: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六编(审判);第八编(上诉和改判)。关于《犯罪要件》,预备委员会专注于战争罪的要件。委员会还就侵略罪问题进行了数次非正式协商。

8.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商定了关于侵略罪问题的下列安排:

* 内容包括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口头订正的 PCNICC/1999/L.4 号文件,及附件一 9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和附件二、三和四(秘书处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协调员及犯罪要件协调员的口头报告编写的文件)。

¹ 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 F,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² 详见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2、4 和 5 段。

³ 协调员名单,见 PCNICC/1999/L.3/Rev.1,第 12-14 段。

- (a) 在预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时,将设立侵略罪工作组;
 - (b) 在预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上,将按惯例于每星期一上午举行全体会议,但时间将大大缩短,基本上限于由协调员作简要报告;
 - (c) 每星期一上午的全体会议之后将随即举行侵略罪工作组会议,直至午前;
 - (d) 将酌情在其他时间进行关于侵略罪的非正式磋商,但有一项谅解,即磋商不应影响须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的有关其他问题的的工作。秘书处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力为这类非正式磋商提供最完善的设施;
 - (e) 上述安排基于一项明确的一般谅解,即它们将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持不变,该日之前,将不会就侵略罪方面的工作安排提出任何新的请求。
9.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注意到负责有关《罗马规约》第四编及第五、六和八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和负责犯罪要件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依据协调员的口头报告编写一份文件,附于本报告中,以便各代表团参考。
11.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的发言。
12.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为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而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部和无正义即无和平基金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港主持召开的加勒比区域政府间会议及会议所通过的《西班牙港宣言》;法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主持召开的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问题国际研讨会;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的锡拉库扎主持召开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及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的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立法问题的两次简报会。
13.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有 23 名代表利用了按照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为这些代表提供了住宿。

附件一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一般性文件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L.4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4/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DP.7/Add.1/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3章第3节第2分节(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1/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3章第3节第3分节(预审阶段的结束)–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2/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3章第3节第3分节(预审阶段的结束)– 增编(续)
PCNICC/1999/DP.12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DP.13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INF.1/Rev.1	代表团名单: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
PCNICC/1999/INF.2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年--1998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年)就侵略罪提交的建议的汇编
PCNICC/1999/INF.2/Add.1	增编(续)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5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国所提大纲的重述
PCNICC/1999/WGRPE/DP.6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上诉
PCNICC/1999/WGRPE/DP.7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赔偿
PCNICC/1999/WGRPE/DP.8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CNICC/1999/WGRPE/DP.9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撰写报告的法官
PCNICC/1999/WGRPE/DP.10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另选法官
PCNICC/1999/WGRPE/DP.11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PCNICC/1999/WGRPE/DP.12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纪律措施
PCNICC/1999/WGRPE/DP.13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6节.改判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14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证据规则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PCNICC/1999/WGRPE/DP.15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关于规约第六编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DP.16	西班牙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交的 PCNICC/1999/WGRPE/DP.11 号文件
PCNICC/1999/WGRPE/DP.17	意大利关于罗马规约第七十条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18	意大利关于证据、调查和被告人权利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19	澳大利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罗马规约第六编
PCNICC/1999/WGRPE/DP.20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身份
PCNICC/1999/WGRPE/DP.21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PCNICC/1999/WGRPE/DP.22	克罗地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9 条规则.享有特权的证人和证人自证其罪
PCNICC/1999/WGRPE/DP.23	克罗地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6 条规则.法庭之友及其他形式的陈述
PCNICC/1999/WGRPE/DP.24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对协调员提案的 (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25	奥地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妨害司法罪
PCNICC/1999/WGRPE/DP.26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上诉的规则提案
PCNICC/1999/WGRPE/DP.27	荷兰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28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对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2 条规则提出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29	波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
PCNICC/1999/WGRPE/DP.30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对协调员提案 (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1	荷兰和波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
PCNICC/1999/WGRPE/DP.32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33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对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7 条、第 6.17 条、第 6.18 条、第 6.21 条、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规则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34	法国的提案:对 PCNICC/1999/WGRPE/DP.19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5	荷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PCNICC/1999/WGRPE/DP.20 号文件:规则 A.被害人和证人身份监护人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36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7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PCNICC/1999/WGRPE/INF/2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对 Florence Ndepele Mwachande Mumba 法官、Gabrielle Kirk McDonald 法官、Antonio Cassese 法官、Richard George May 法官、Almiro Simoes Rodrigues 法官和 Mohammed Bennouna 法官就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所编写的报告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RPE/INF.2	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PCNICC/1999/WGRPE/INF.2/Add.1	增编:附件二(专家名单);和附件三(观察员名单)
PCNICC/1999/WGRPE/RT.5/Rev.1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 罗马规约第六编:审判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2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 规约第六编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3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 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PCNICC/1999/WGRPE/RT.6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规约第五编:第 5.1 条至 5.4 条规则. 检察员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
PCNICC/1999/WGRPE/RT.7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规约第八编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四编: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4)/DP.1	协调员的文件:第四编的工作计划: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PCNICC/1999/WGRPE(4)/DP.2/Rev.1	订正: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荷兰就 PCNICC/1999/DP.1 号文件中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相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的提案:第 38.A 条规则.书记官长对辩护方的责任
PCNICC/1999/WGRPE(4)/DP.3/Rev.1	丹麦就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四编第 2 节提交的订正提案:增列新的第 20(f)条规则:“候补法官和代理法官”
PCNICC/1999/WGRPE(4)/DP.4	加拿大对 1999 年 6 月 6 日 PCNICC/1999/WGRPE/INF.2 号文件的提案:第 3 小组 –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PCNICC/1999/WGRPE(4)/RT.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第四编.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犯罪要件工作组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EC/DP.8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10、13、14、15、16、21、22、26 目
PCNICC/1999/WGEC/DP.9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战争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
PCNICC/1999/WGEC/DP.10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0/ Corr.1	更正(仅与西班牙文有关)
PCNICC/1999/WGEC/DP.11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6、7、8、11、1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2	日本的提案: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16 目
PCNICC/1999/WGEC/DP.1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4	比利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5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10)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16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8)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17	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墨西哥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5 条规则“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8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9	比利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0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2、3、4、5、6、7、9、11 和 1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1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性暴力战争罪的犯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2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20、23、24 和 25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以及日本就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15 和 26 目提出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8 和 DP.12)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4	西班牙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5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文号	说明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驱逐或迁移人口的战争罪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6	哥伦比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7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EC/RT.5/Rev.1)中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的要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2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及瑞士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5 项的案文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EC/INF.2/ Add.1	增编(续):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3、4、5、6、7、9、11 和 12 目的案文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EC/INF.2/ Add.2	增编(续):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20、23、24 和 25 目
PCNICC/1999/WGEC/INF.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3/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EC/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WGEC/RT.5/ Rev.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PCNICC/1999/WGEC/RT.6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
PCNICC/1999/WGEC/RT.7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至第 16 目和第 26 目
PCNICC/1999/WGEC/RT.8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和第 21 目
PCNICC/1999/WGEC/RT.9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3 目
PCNICC/1999/WGEC/RT.10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7、9 和第 12 目

附件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

附件二是秘书处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协调员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预备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编写的

1.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从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除了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提出并列于该届会议记录摘要(见 PCNICC/1999/L.3/Rev.1)的提案以外,工作组还收到另外几个提案。在第二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载于下列文件:

- PCNICC/1999/DP.7/Add.1/Rev.1;
- PCNICC/1999/DP.8/Add.1/Rev.1;
- PCNICC/1999/DP.8/Add.2/Rev.1;
- PCNICC/1999/WGRPE/DP.5 至 DP.38;
- PCNICC/1999/WGRPE/INF.2 和 Add.1。

2.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规约》第六编和第八编的提案。另外还就《规约》上述两编以及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已开始审议的第五编的规则举行了多次非正式协商。

3. 考虑到在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协调员提出了下列讨论文件,供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见附录):

-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 和 Corr.1 及 Add.2 和 3 –与《规约》第六编有关的规则;
- PCNICC/1999/WGRPE/RT.6 –与《规约》第五编有关的规则;
- PCNICC/1999/WGRPE/RT.7 –与《规约》第八编有关的规则。

4. 尽管工作组无法完成对《规约》第八编的审议,但工作组在《规约》第五编、第六编和第八编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附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罗马规约》第五编 调查和起诉

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¹

检察官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

第 5.1 条规则 确定依照《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在确定是否有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时,检察官应考虑《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各项因素。

第 5.2 条规则 检察官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

检察官依照《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时,应分析所收到的资料的严肃性。

为此目的,检察官可以要求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可靠来源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可以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书面或口头证言。

第 5.3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a)²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决定不开始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检察官决定不请求预审分庭授权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进行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依照该条向其提供资料的人。

(b) (a)款所述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c) 检察官决定不进行调查时,如果其决定是完全基于《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作出的,则应在作出该决定后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

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¹ 这一条规则录至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

² 这一订正规则也考虑到 PCNICC/1999/WGRPE/DP.4 号文件内的一项评注。

(d)³ 应依照第一条至第一条规则的规定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第 5.4 条规则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a) 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没有充分根据进行起诉时,应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及根据《规约》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b) (a)款所述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

(c)⁴ 应依照第一条至第一条规则的规定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⁵

请求复核检察官不进行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所应遵循的程序

第 5.5 条规则 请求复核

(a) 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对检察官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提出复核请求,应在第 5.3 条或第 5.4 条规则规定的通知发出后的 90 天内书面提出,并附有支持请求的理由。

(b)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进行复核的需要,要求检察官递交其掌握的资料或文件,或其摘要。

预审分庭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保护这些资料,及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保护证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c) 遇国家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条(a)项所述的请求,预审分庭可以请他们提出进一步意见。

(d)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应获得关于复核的通知,并可以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规定的条件参与程序。⁶

如果向预审分庭提出的请求涉及本法院管辖权问题或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他们可以依照《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⁷

³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⁴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⁵ 这些规则录至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

⁶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⁷ 应当在一般性讨论需为《规约》第十九条拟定的规则的范围内审议这一规定。

第 5.6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的决定⁸

(a) 预审分庭的裁判应以组成分庭的法官过半数作出,其中应附有裁判的理由,并充分解释这些理由。裁判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如果预审分庭要求检察官复议整个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或部分的决定,检察官应尽快复议该决定。

(b) 检察官作出最终决定后应立即书面通知预审分庭。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作出该结论的理由,以及对这些理由作出的充分解释。通知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第 5.7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⁹

(a) 预审分庭在接到第 5.3 条或第 5.4 条规则规定的通知后,可以主动复核检察官完全是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

预审分庭应将准备复核检察官的决定一事通知检察官,并规定检察官可以提出意见和其他材料的期限。

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也应获得通知,并可以依照第 5.5 条规则提出意见。

(b)¹⁰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也应获得关于复核的通知,并可以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规定的条件参与程序。

第 5.8 条规则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的决定¹¹

预审分庭对检察官完全是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进行复核的决定,应得到组成分庭的法官过半数赞成,其中应附有理由,并充分解释这些理由。决定应分送与复核有关的各方。

如果预审分庭不确认检察官的决定,检察官应展开调查或起诉工作。

⁸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三条进行复议时也许需要处理涉及《规约》第十九条的问题。这又会引起对根据第十九条所作裁判提出上诉的权利的问题。

⁹ 这一规定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7 条规则

¹⁰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¹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8 条规则。

第 5.9 条至第 5.14 条规则

证据的收集

第 5.9 条规则 所有讯问的记录程序¹²

(a) 为调查或诉讼程序讯问任何人,应根据其陈述作成记录。记录应由制作记录并主持讯问的人、被讯问人和其在场律师,以及适用时在场的检察官或法官签名。记录应注明讯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及所有在场的人。记录也应注明任何人拒绝签名的情况以及其理由。

(b) 检察官或国家当局讯问任何人时,应适当注意《规约》第五十五条。任何人被告知其根据《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后,记录应注明已作出了这一通知。¹³

第 5.10 条规则 某些讯问的记录程序¹⁴

(a) 检察官对适用《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人,或已经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进行讯问时,讯问程序应依照以下程序录音或录像:

(一) 应以被讯问人通晓或使用的语言告知被讯问人,讯问将被录音或录像,但被讯问人可以依照本人意愿表示反对。记录应注明已作出了这一通知和有关的人所做答复。该人在答复以前,可以与其在场律师私下交谈。如果被讯问人拒绝录音或录像,则依照第 5.9 条规则规定的程序行事;

放弃被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录音或录像;

(二) 讯问过程如有中断,应在录音或录像停止以前记录中断的事实和时间,恢复讯问的时间也应予记录;

(三) 讯问结束时,被讯问人应有机会澄清其供词的任何内容和随意补充任何内容。应注明结束讯问的时间;

(四) 结束讯问后,应尽快根据录音制作笔录,并向被讯问人提供一份笔录及录音带或录像带的拷贝,或在使用多带录制装置时向其提供一份原带;

(五) 原带或原带之一应在被讯问人及其在场律师面前封存,由检察官和被讯问人及其在场律师在其上签名。

¹²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2 号文件第 57.1 条规则。

¹³ 条文也许可以说明由谁负责作出告知。这个问题也可以在关于《规约》第九编的规则内解决。

¹⁴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2 号文件第 57.2 条规则,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59 条规则,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4 条规则,及 PCNICC/1999/WGRPE/DP.18 号文件第 55.3 条规则。

(b) 检察官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依照(a)款记录讯问过程。在情况不允许录音或录像时,作为例外,可以在没有录音或录像的情况下对某人进行讯问。在这种情况下,应书面说明没有讯问音像记录的原因。

(c) 根据本条规则(a)款第(一)项或(b)款没有对讯问录音或录像时,应向被讯问人提供其供词的副本。

(d) 讯问除本条规则(a)款所述的人以外的其他人时,检察官也可以选择依照本条规则(a)款、(b)款和(c)款规定的程序行事。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命令对任何人的讯问适用本条规则(a)款规定的程序。

第 5.11 条规则 收集关于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的资料¹⁵

(a) 预审分庭可以主动或应检察官、有关的人或其律师的请求,命令享有《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权利的人接受体格、心理或精神检查。预审分庭在作出裁断时,应考虑检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有关的人是否同意接受检查。

(b) 预审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一名或多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由根据当事一方提出,预审分庭予以认可的鉴定人。

第 5.12 条规则 无法再提出的证据¹⁶

(a) 预审分庭在接到检察官依照《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发出的通知后,应指定预审分庭一名法官决定是否应依照《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采取《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所提到的任何必要措施。¹⁷

指定的法官应从速与检察官,及根据《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与被逮捕或被传唤到庭的人及其律师磋商,以确定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式。

(b) 在与检察官磋商后,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三款采取措施的决定以分庭法官过半数作出。《规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 5 项的规定,可以指派一法官监督有关措施,并就此作出建议或命令。

在磋商过程中,检察官可以告知预审分庭,打算采取的措施可以妨害调查的正当程序。

第 5.13 条规则 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¹⁸

(a) 在检察官认为《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适用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书面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在有关的缔约国境内采取某些措施。

¹⁵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2 号文件第 57.3 条规则。

¹⁶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WGRPE/DP.5 号文件第 57.4 条规则。

¹⁷ 提出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制定其他有关取证程序的规则,或者《规约》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已足够。

¹⁸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WGRPE/DP.5 号文件第 57.5 条规则。

(b) 预审分庭在断定请求是否具有充分理由时,应考虑有关缔约国表示的意见。预审分庭可以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决定,举行听讯。¹⁹

(c) 预审分庭应根据《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所订标准,以一项命令作出附有理由的裁判。命令可以规定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遵循的程序。

(d) 预审分庭可以主动或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复议这一命令。

第 5.14 条规则 根据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²⁰

(a) 在查明下列情况后,预审分庭应根据《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发出命令:

(一) 发出的命令将有助于收集对适当裁断待决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或收集适当为有关的人进行辩护所必要的证据;和

(二) 在合作问题方面,已根据要求提供足够资料,可以提出《规约》第九编的请求。

(b) 在作出决定以前,预审分庭应征求检察官的意见。

第 5.15 条至第 5.17 条规则 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的程序

第 5.15 条规则 在羁押国的羁押²¹

(a) 本法院应确保,已根据本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二条发出的请求逮捕某人时,本法院被告知该消息。本法院在被告知该消息后,应确保该人收到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和任何有关规定发出的逮捕证副本。文件应以该人通晓和使用的语言提供。

(b) 被通缉的人在被逮捕后随时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指派一名律师协助在本法院的诉讼程序。预审分庭应审议这种请求。

(c) 质疑逮捕证是否依照《规约》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 2 项适当发出的问题,应书面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书应列举提出质疑的根据。预审分庭在接到申请书后,应征求检察官的意见,从速对申请作出裁判。

(d) 如果羁押国当局通知预审分庭,被逮捕人依照《规约》第五十九条第五款要求获得释放,预审分庭应在羁押国规定时限内作出其建议。

如果预审分庭被告知,羁押国主管当局批准暂时释放该人,预审分庭应将其要求定期提交的暂时释放情况报告的提交方式和时间通知羁押国。

¹⁹ 也许应进一步讨论通知问题。

²⁰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WGRPE/DP.5 号文件第 57.6 条规则。

²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1/Rev.1 号文件第 60.1 条和第 60.2 条规则,及 PCNICC/1999/WGRPE/DP.18 号文件第 55.4 条规则(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 5.16 条规则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²²

(a) 如果被移交本法院的人在依照第 5.18 条规则初次出庭时或在其后提出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的初步请求,预审分庭应在征求检察官的意见后从速对请求作出裁判。

(b) 预审分庭应至少每 120 天依照《规约》第六十条第三款复议一次其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定,并可以随时根据该人或检察官的请求进行复议。

(c) 初次出庭后,暂时释放请求必须以书面提出。检察官应获得关于这种请求的通知。预审分庭应在收到检察官和被羁押人的书面意见后作出裁判。预审分庭可以根据检查官、被羁押人的请求决定或自行决定举行听讯。每年必须举行至少一次听讯。

第 5.17 条规则 有条件释放²³

(a) 预审分庭可以规定一项或多项限制自由的条件,其中包括:

- (一) 有关的人未经预审分庭明示同意,不得离开预审分庭所规定的地域界限;
- (二) 有关的人不得违反预审分庭规定,前往某些地方或与某些人来往;
- (三) 有关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接触被害人和证人;
- (四) 有关的人不得从事某些专业活动;
- (五) 有关的人必须根据预审分庭规定居住在某一地址;
- (六) 有关的人必须接受预审分庭指定的当局或适任人员的传唤;
- (七) 有关的人必须提交保证金,或提供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作保或保证人,缴付金额及时间和方式由预审分庭决定;
- (八) 有关的人必须把所有身份证件,特别是其护照交书记官长。

(b)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有关的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决定或自行决定,随时修改根据(a)款规定的条件。

(c) 在规定或修改任何限制自由的条件以前,预审分庭应征求检察官、有关的人、任何有关国家的意见,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的规定征求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²⁴

(d) 如果预审分庭确信有关的人未遵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预审分庭可以在此基础上,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主动对该人发出逮捕证。

²²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1/Rev.1 号文件第 60.3 条规则。

²³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7/Add.1/Rev.1 号文件第 60.4 条规则及 PCNICC/1999/WGRPE/DP.18 号文件第 55.4 条规则(第 3 款)。

²⁴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e) 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八第七款发出出庭传票,并打算规定限制自由的条件时,应查明传票接受国国内法的有关规定。

预审分庭应以符合传票接受国国内法的方式依照(a)款、(b)款和(c)款行事。预审分庭接到有关的人未遵守所定条件的情报时,应依照(d)款行事。

第 5.18 条至 5.23 条规则

确认指控的程序

第 5.18 条规则 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前的程序²⁵

(a) 在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到达本法院时,预审分庭应立即开庭,在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提讯该人。在《规约》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的限制下,该人应享有《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权利。

在上述的初次提讯时,预审分庭应确定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日期。预审分庭应确保公布这一庭期及根据本条规则(e)款作出的任何延期决定。

(b) 预审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就检察官和已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之间的披露问题作出必要决定。在进行披露期间,有关的人可以由本人选择的律师或为其指定的律师协助或代理。

预审分庭应为此举行情况会商,确保在满意条件下进行披露。应为每一案件指定一名预审法官,根据法官本人的决定,或检察官或有关的人的请求组织这种情况会商。

检察官与有关的人之间就确认指控听讯目的相互披露的所有证据应递交预审分庭。

(c) 检察官应在开庭确认指控之日 30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指控的详细内容,及检察官打算在听讯时提出的证据的目录。

检察官打算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修改指控时,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通知预审分庭和该人。

如果检察官打算在听讯时提出新证据,则应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新证据的目录。²⁶

(d) 如果该人打算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六款提出证据,该人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证据目录。预审分庭应从速将目录送交检察官。该人打算针对任何经修改的指控或检察官提出的新证据目录而提出证据时,应提供证据目录。

²⁵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9 条、第 5.11 条和第 5.12 条规则。

²⁶ 调取证据目录上所列证据依照有关披露的规则进行,特别是有关准备确认指控的听讯的规则。

(e) 检察官或该人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推迟确认指控听讯的庭期。预审分庭也可以自行确定推迟听讯。²⁷

预审分庭不能考虑在时限或任何经延展的时限届满后提出的指控和证据。

(f) 在听讯庭期的三天以前,检察官或该人可以就事实问题、法律问题,包括《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陈述。这些书面陈述的副本应立即送交作为另一方的检察官或该人。

(g) 书记官处应制作并保存预审分庭诉讼记录,包括根据本条规则送交预审分庭的一切文件。检察官和该人可以查阅记录。

(h)²⁸ 应将确认指控的听讯庭期和推迟的庭期通知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有权参与诉讼并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所定条件参与诉讼的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

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可以查阅依照本条规则(g)款制作的诉讼记录。他们可以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陈述。

他们也可以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要求参加听讯。预审分庭应在听取检察官和该人的意见后对请求作出裁定。

(i)²⁹ 有意在确认指控的听讯上向预审分庭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的国家,应在听讯庭期的 30 天以前提出请求。

国家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推迟听讯庭期。

国家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天以前向书记官处提交书面陈述。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这些陈述应连同诉讼记录分送检察官、该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第 5.19 条规则 被指控人在场的确认指控听讯程序³⁰

(a) 预审分庭庭长应责令协助法庭的书记官处官员宣读检察官提出的指控。庭长应断定进行听讯的方式,特别是可以确定诉讼当事方解释诉讼记录所载证据的次序和条件。

(b) 在审理案件实质以前,预审分庭庭长应询问:

- (一) 检察官和该人以及任何出庭的国家代表是否打算对法院的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或意见;
- (二) 检察官和该人是否打算对一项与适当执行开庭确认指控以前的程序有关的问题提出异议或意见;和

²⁷ 关于时限的一般性规定提案也会对本法院是否可以延长或缩短时限的问题作出规定。

²⁸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²⁹ 应当在一般性讨论需为《规约》第十九条拟定的规则的范围内审议这些规定。

³⁰ 这一条规则录自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0 条规则。

(三)³¹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是否要提出任何意见。

此后,不得再次提出本款第(二)项所述的异议和意见。

(c) 如果有人提出本条规则(b)款所述的异议和意见,预审分庭庭长应请(b)款所述的人按照庭长确定的次序提出其论点。该人应有权答辩。

如果提出的是本条规则(b)款第(一)项所述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应分开这些问题,暂停确认指控的听讯,对所提问题作出裁判。

如果提出的是本条规则(b)款第(二)项所述的异议或意见,预审分庭应决定是否将所提问题与指控和证据一并审查,或予以分开审理,在后一种情况下,预审分庭应暂停确认指控的听讯,对所提问题作出裁判。

(d)³² 在审讯案件的实质时,检察官和该人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提出其论点。

如果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已获准参加听讯,预审分庭庭长也可以请他们发言。在所有这种情况下,该人和检察官有权在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言后作出答辩。

在符合《规约》第六十一条的情况下,第六十九条应比照适用于确认指控的听讯。预审分庭应允许参与听讯的被害人、检察官和该人按此顺序作出最后发言。在特殊情况下,预审分庭庭长可以允许参加程序的任何人再次发言,但在这种情况下,该人应有权答辩。

第 5.20 条规则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措施³³

(a) 如果预审分庭依照《规约》第五十九条第七款对某人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而且该人已被逮捕或被送达传票,预审分庭应确保该人被告知《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b) 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主动与检察官举行磋商,以确定是否有理由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条件举行听讯确认指控。如果本法院知道有关的人的律师,除预审分庭另有决定外,磋商应在该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c) 预审分庭应确保已对有关的人发出逮捕证,如果逮捕证在发出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尚未得到执行,应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寻找和逮捕该人。

³¹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³²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³³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1 条规则。

第 5.21 条规则 有关的人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³⁴

(a) 如果有关的人可以由本法院提讯,但希望放弃出席确认指控的听讯的权利,有关的人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预审分庭可以就此与检察官和有关的人进行磋商。有关的人可以由其律师协助或代理。

(b) 预审分庭应先行确定有关的人了解出席听讯的权利以及放弃该权利的后果,才可以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 1 项举行听讯确认指控。

(c) 预审分庭可以准许有关的从庭外观察听讯。

(d) 有关的人放弃出席听讯的权利,并不防止预审分庭接受有关分庭审理中间问题的书面意见。

第 5.22 条规则 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的决定³⁵

(a) 在依照第 5.20 条和第 5.21 条规则举行磋商后,预审分庭应决定是否理由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以及在此情况下,该人是否可以由律师代理。预审分庭应酌情确定和公布听讯庭期。

预审分庭在作出决定以前可以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请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提出意见。³⁶

预审分庭的决定应通告检察官,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通告有关的人或其律师,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获准参加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³⁷

(b)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不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而且本法院无法提讯该人,则不应在本法院可以提讯该人以前确认指控。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或自行决定随时复议决定。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不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而且本法院可以提讯该人,则预审分庭应命令该人出庭。

第 5.23 条规则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³⁸

(a)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讯确认指控,听讯的筹备和进行应比照适用第 5.18 条和第 5.19 条规则的规定。

如果预审分庭断定有关的人应由律师代理,律师应有机会行使有关的人所享有的权利。

³⁴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2 条规则。

³⁵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3 条规则。

³⁶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³⁷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³⁸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2/Rev.1 号文件第 62.4 条规则。

(b) 如果潜逃的人其后被逮捕,而且本法院已经确认检察官准备交付审判的指控,应将被指控的人交付根据《规约》第六十九条第十一款组成的审判分庭审判。被指控的人可以书面请求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有效和公平行使审判分庭的职能,把有关问题移送预审分庭。

第 5.24 条至第 5.27 条规则

预审阶段的结束

第 5.24 条规则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遵循的程序³⁹

如果预审分庭准备确认一些指控,但根据《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暂停关于其他指控的听讯,预审分庭可以决定,在继续听讯以前,推迟根据预审分庭准备确认的指控把有关的人交付审判分庭。

预审分庭接着应规定时限以便检查官可以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第 1 目或第 2 目行事。

第 5.25 条规则 修改指控⁴⁰

(a) 如果检察官在审判开始以前打算依照《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九款和第十一款修改已确认的指控,检察官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并应通知被告人和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获准参加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⁴¹

(b) 在决定是否准许作出修改以前,预审分庭可以请被告人和检察官就某些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提出书面意见。获准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也可以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提出书面意见。⁴²

(c) 如果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提议的修改构成新的指控或更严重的指控,预审分庭应视情况依照 5.18 条和第 5.19 条规则或第 5.20 条至第 5.23 条规则行事。

第 5.26 条规则 通知就确认指控作出的裁判⁴³

预审分庭就确认指控和将被告人交付审判分庭所作的裁判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通知有关的人及其律师,并酌情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⁴⁴

上述裁判以及预审分庭的诉讼记录应送交院长会议。

³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3 条规则。

⁴⁰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4 条规则。

⁴¹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⁴²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⁴³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5.1 条规则。

⁴⁴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第 5.27 条规则 审判分庭的组成⁴⁵

在院长会议组成并把案件移送审判分庭后,院长会议应将预审分庭的裁判和诉讼程序记录送交审判分庭。院长会议也可以将案件移送此前已组成的审判分庭。

第 5.28 条至 5.34 条规则

披露

注:依照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的暂定结构,下列规则参照《规约》第五编编号。关于披露的规则基本上为一般性条文,在《程序和证据规则》内另辟一章可能更为恰当。将在较后阶段讨论《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总体结构时讨论这个问题。

第 5.28 条规则 预审前关于控告方证人的披露⁴⁶

(a) 检察官应向辩护方提供检察官打算传唤出庭作证的证人的姓名,并提供这些证人已提供的证言的副本。此事应及早进行,以便为辩护作出充分准备。⁴⁷

(b) 检察官随后在决定传唤其他控告方证人时,应将这些证人的姓名通知辩护方并提供证人证言的副本。

(c) 应以被告人通晓并使用的语言提供控告方证人的证言。

(d) 本条规则的实施应注意到《规约》和第 5.32 条规则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及其隐私权,以及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定。

第 5.29 条规则 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⁴⁸

在不违反《规约》和第 5.32 条规则对披露作出的限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准许辩护方查看检察官掌握和控制的任何书籍、文件、照片和实物,如果这些材料为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或者为检察官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或者为得自该人或属于该人的。⁴⁹

第 5.30 条规则 辩护方的披露⁵⁰

(a) 辩护方应通知检察官,辩护方打算采取下列行动:

(一) 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抗辩;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被告人声称所在的地点,以及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不在犯罪现场抗辩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或

⁴⁵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DP.8/Add.1/Rev.1 号文件第 65.2 条规则。

⁴⁶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5 条规则。

⁴⁷ 在全面讨论被害人的问题,特别是不披露证人身份的问题后,也许有必要修改这一规则。

⁴⁸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6 条规则。

⁴⁹ 这一条规则只关系到查看检察官所掌握资料的问题。检察官是否可以查看辩护方所掌握并表示将作为证据提出的材料的问题也应予审议。

⁵⁰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7 条规则。

(二) 提出《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其所提理由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

(b) 在适当考虑其他规则所定时限的情况下,应及早发出本条规则(a)款所规定的通知书,使检察官可以作出充分准备和回应。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休庭,使检察官可以处理辩护方提出的问题。

(c) 辩护方未依照本条规则发出通知不应限制其提出(a)款所述事项和提出证据的权利。

(d) 这一条规则不妨碍本法院分庭命令披露任何其他证据。

第 5.31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⁵¹

(a) 如果辩护方打算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辩护方应通知审判分庭和检察官。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以便检察官可以为审判作出充分准备。

(b) 在发出本条规则(a)款规定的通知后,审判分庭在裁判辩护方是否可以提出该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为抗辩以前,应听取当事双方的意见。

(c) 如果审判分庭允许辩护方提出该理由为抗辩,审判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请求休庭,使检察官可以处理辩护方提出的理由。

第 5.32 条规则 限制披露⁵²

(a) 当事一方、其助理或代理为调查或准备案件而编写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无需披露。

(b)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须予披露,但披露可能影响进一步的调查或正在进行的调查,则检察官可以向处理该事项的本法院分庭提出申请,请分庭就是否必须向辩护方披露有关材料或资料作出裁定。分庭应就此事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但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期间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c)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未予公开,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d) 如果辩护方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须予披露,但在检察官可以援用《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况下,则可以不予公开,而以其摘要代之。在事先未向检察官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的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⁵¹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8 条规则。

⁵² 这一条规则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14 条和第 5.19 条规则。在起草方面,可以把这一条分成关于下列问题的几条规则:(1) 限制披露,(2) 披露以前不公开的材料,及(3) 《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保护的材料和资料。

(e) 如果已经依照《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及依照《规约》第六十八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除上述各条规定的情况外,这些资料不应予以披露。

(f) 如果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在事先未征得材料或资料提供方的同意以及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其后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为证据。

(g) 如果检察官提出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材料或资料为证据,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不能命令提交从提供最初材料或资料一方所收到的其他证据,分庭也不能为取得这种进一步证据而传唤提供方或提供方代理人为证人或命令他们出庭。

(h) 如果检察官传唤证人,以提出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材料或资料为证据,如果该证人基于保密理由拒绝回答有关该材料或资料或其来源的任何问题,审理该事项的本法院分庭不能责令该人回答问题。

(i) 被告人对根据《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不受影响,但需受到本条规则(g)款和(h)款的规定所限制。

(j) 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可以根据辩护方的申请作出命令,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同样条件提供被告人,为被告人所掌握,并准备作为证据提出的材料或资料,应比照适用本条规则(f)款、(g)款和(h)款的规定。

(k) 处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可以主动,或根据检察官、被告人或任何国家的请求,依照《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及依照《规约》第六十八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以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特别是授权不披露他们的身份。⁵³

第 5.33 条规则 关于开脱罪责的证据的裁定⁵⁴

检察官为获得《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请求审理有关事项的本法院分庭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⁵⁵

第 5.34 条规则 持续披露的规定⁵⁶

在当事一方打算提出以前发现或新发现的进一步证据或材料,而且根据《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应已在此前披露的情况下,该当事一方应立即将存在进一步证据或材料一事通知当事另一方及处理该事项的本法院分庭。

⁵³ 在全面讨论被害人的问题,特别是不披露证人身份的问题后,也许有必要修改这一规则。

⁵⁴ 这一条规则录自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20 条规则。

⁵⁵ 应当考虑制定程序,既保护被告人的披露开脱罪责的证据的权利,又不损害现有的保密,及保护个人和调查的义务(见第 5.32 条规则)。此外,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规定不披露开脱罪责的证据的后果。

⁵⁶ 这一条规则录自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第 5.21 条规则。

《罗马规约》第六编

审判

一. 第 6.1 条至 6.9 条规则 证据

第 6.1 条规则 一般规定

(a) 本法院分庭有权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所述的酌处权,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自由裁定提供的所有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b) 如果一项有关可采性的请求是以《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七款所述理由为依据,审判分庭应根据当事一方依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九款第 1 项提出的申请或自行决定就该请求作出裁定。

(c)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分庭不应作出法律要求,规定须为证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尤其是性暴力犯罪提出佐证。

(d) 第(x)条至第(xx)条规则所定证据规则以及《规约》第六十九条应适用于本法院分庭的诉讼程序。

(e) 除非适用《规约》第二十一条,各分庭不应适用国内法证据规则。

第 6.2 条规则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a) 应在证据提交本法院分庭时提出质疑证据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问题。如提交证据时不了解相关性或可采性问题,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可在了解该问题后立即提出质疑。分庭可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问题。本法院应向所有诉讼参与方分送该书面请求,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

(b) 分庭应就证据事项作出的任何裁定叙明理由并记录在案,除非这些理由系诉讼过程中显而易见的。

(c) 分庭不能审议被裁定为无关或不予采纳的证据。

第 6.3 条规则 关于证据的协议

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协议不争辩指控中的一项事实、一份文件的内容、某一证人准备提供的证言或其它证据,因此,本法院分庭可将此类声称事实视为证据处理,除非分庭认为,为实现公正,尤其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需要更全面地提出声称的事实。

第 6.4 条规则 保密通讯和资料

(a)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的前提下,任何人与其律师之间的一切业务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除下列情况外,不应予以披露:

(一) 该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披露;或

(二) 该人自愿向第三方披露通讯的内容,而该第三方其后又根据披露内容作证。

(b) 在考虑到第 6.1 条规则(e)款的情况下,如果本法院有关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则应根据(a)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同样规定,视在某一业务类或其它保密关系中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 (一) 该类关系中的类通讯是在一种保密关系中进行的,因此有理由希望得到保密和不予披露;
- (二) 就该人与其信任者间的关系的性质和类型而言,保密是必不可少的;和
- (三) 认可保密权有助于实现《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宗旨。

本法院在作出裁判时尤应考虑认可在以下业务关系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某人与其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或辅导人员之间的通讯,尤其是有关或涉及被害人的通讯,或某人与神职人员间的通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忏悔为该宗教的一种基本仪式,本法院应认可忏悔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c) 本法院应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规约履行其职责时或因履行其职责而掌握的任何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视为保密材料,因此不得披露,包括不得通过任何红十字委员会现任或离任官员或雇员的证言披露,除非:

- (一) 经根据(e)款协商后,红十字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反对作此披露,或放弃保密权;或;
- (二) 此类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载于红十字委员会的公开声明或文件。

(d) (c)款不影响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以外来源取得的同一证据的可采性,如果这一来源没有经过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而独立地取得此证据。

(e) 如果本法院断定红十字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对某一案件具有重大意义,本法院应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协商,以便以协作方式解决此事。协商时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所需证据的相关性、是否可从红十字委员会以外的来源取得该证据、司法公正和被害人的利益以及本法院的任务和红十字委员会的职责。⁵⁷

第 6.5 条规则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

对于性暴力案件:

- (a)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视为被害人同意:⁵⁸

⁵⁷ 应进一步审议这一款的措辞,以确定作出最终决定的方式。

⁵⁸ 预备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届会将参考犯罪要件工作组关于性犯罪的讨论结果审议此规则。

(一) 被害人曾遭受或有理由惧怕遭受暴力、胁迫、羁押或心理压迫、滥用权力或其他威逼情况,或受到这些行为或情况的威胁;或

(二) 被害人有理由相信,如果本人不屈从,另一人可能遭受或惧怕遭受上述行为或情况,或受到同样的威胁。

(b)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不存在(a)项所列情况,审判分庭在采纳证明被害人同意的证据以前,应在非公开庭上确定该证据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可信性。

注:有必要考虑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 101 条第四款所载的有关被害人过去性行为的证据的问题。

第 6.6 条规则 法庭之友和其他陈述形式

(a) 分庭如认为有助于正确裁断案件,可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邀请或准许国家、组织或个人就分庭认为合适的任何事项作出书面或口头陈述。

(b) 根据(a)款提出的陈述应提交书记官长,由书记官长向检察官、辩护方和根据第(x)条至第(xx)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分送副本。分庭应确定提交此类陈述的时限。

(c) 检察官、辩护方和根据第(x)条至第(xx)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表应有机会对按(a)款提交给本法院的陈述作出答辩。

第 6.7 条规则 宣誓⁵⁹

(a) 除(b)款所述情况外,每一证人在作证以前均应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要说的是事实,是整个事实,而且全部是事实。”

(b) 18 岁以下或判断力有缺陷的人,如果本法院分庭认为该人虽不了解宣誓的意义,但能够讲述所知事实,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以允许该人不经宣誓而作证。

(c) 在作证以前,证人应被告知《规约》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行为。

第 6.8 条规则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a) 在不损害《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辩护方以及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将下列裁定和证据采纳为证据:

(一) 在辩护方的同意下,某一分庭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所认定的具体事实;

(二) 某一分庭的其他诉讼程序的书证或其他物证;

⁵⁹ 应在审议《规约》第四编,特别是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时讨论是否应制定规则,规定口译员和笔译员宣誓的问题。

这些证据应与进行中诉讼程序所涉问题相关,而且在其他诉讼程序中提出的所有上诉已经审结。

(b) 分庭在采纳上述证据以前应听取诉讼参与方的意见。

第 6.9 条 规则证人自证其罪

(a) 证人⁶⁰ 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分庭可指令证人作答,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作答时提供的证据:

- (一) 将被保密,且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和
- (二) 在本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但《规约》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在做出这样的保证前,分庭应征求检察官单方面的意见,以断定应否向这一证人作出保证。

(c) 在断定应否指令证人作答时,分庭应考虑:

- (一) 预期获得的证据的重要性;
- (二)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
- (三) 已知可能存在的自证其罪的性质;和
- (四) 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

(d) 如果分庭断定向证人作出保证是不适当的,则不应指令证人作答。如果分庭裁定不指令证人作答,可继续向证人提出其他问题。

(e) 为使提供的保证产生实际效果,分庭应:

- (一) 命令不公开向证人取证的程序;
- (二)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披露,并规定违反该项命令的行动将按《规约》第七十一条予以制裁;
- (三) 将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被告人、辩护律师和庭内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
- (四) 命令密封所有诉讼记录;和
- (五) 对本法院所有裁判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证人的身份和证据内容不被披露。

(f) 当检察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时,检察官应于证人作证前请求举行不公开的听讯,将此情况告知分庭。分庭可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言或部分证言采取(e)款所述的措施。

⁶⁰ 保护规则是否适用于证明家属犯罪的问题尚待讨论。

(g) 被告人、辩护律师或证人可于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分庭可采取(f)款所述的措施。⁶¹

二. 第 6.10 条至 6.25 条和第 6.26 条至第 6.X 条规则 审判

第 6.10 条规则 情况会商

(a) 审判分庭组成后应尽快举行情况会商,以便确定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推迟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应将审判日期通知诉讼的所有参与方,并在适当时通知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⁶²审判分庭应确保公布这一庭期和任何延期决定(见规则第 5.18(a)条)。

(b) 为便于公平从速进行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可以根据需要举行情况会商,与当事各方商议;在这方面,审判分庭行使相关的预审分庭权力。

第 6.11 条规则 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请求

(a) 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对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必须在审判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审判分庭应将该质疑请求分送诉讼的所有参与方,适当时包括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诉讼参与方可在审判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就该请求作出书面答辩。⁶³审判分庭可以决定在对任何此类请求作出裁定前举行听讯。

(b) 对于在审判开始时或其后经本法院许可,就质疑案件可受理性或本法院管辖权提出的任何请求,审判分庭庭长⁶⁴ 应按照第 5.19 条规则所订程序处理。

第 6.12 条规则 其他请求

(a) 审判开始前,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对涉及诉讼程序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或辩护方的任何请求都应以书面提出,除非该请求涉及诉讼单方参与的程序,应送达另一方。除了涉及举行诉讼单方参与的程序的请求以外,另一方对所有其他请求均应有答辩机会。

(b) 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询问检察官和辩护方对自确认听讯以来的诉讼进程是否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未经审判分庭许可,以后不得提出或再次提出此类异议或意见。

(c) 审判开始后,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对审判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作出裁定。

⁶¹ 第九编应载入一条规则,规定当本法院请求一国给予协助,为一名证人的自愿出庭提供便利时,本法院应在其请求中规定证人应被告知这一自证其罪规则。

⁶²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的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⁶³ 同上。

⁶⁴ 关于涉及“撰写报告的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第 6.13 条规则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a) 审判分庭为履行《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1 项规定的职责,或基于其他理由,或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可命令应根据第 5.11 条所定条件对被告人进行体格、精神或心理检查。

(b) 审判分庭应将作出任何此类命令的理由记录在案。

(c) 审判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一名或若干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由当事一方提出,审判分庭予以认可的鉴定人。

(d)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人不适于接受审判,应命令暂停审判。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审查被告人的状况。无论如何,应每隔 120 天审查一次情况。审判分庭在必要时可下令再次检查被告人。审判分庭如果认为被告人已适于接受审判,即应按照[第 6.10 条]规则进行审判。

第 6.14 条规则 管束用具

不应使用管束用具,除非是作为防止逃跑的预防措施,或出于保护被告人和他人的目的,或出于其他安全理由,当被告人在分庭出庭时,则应将之除去。

第 6.15 条规则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a) ,应当合并审判共同被告人,除非本法院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命令分开审判共同被告人,以避免严重损害被告人的权益,维护公正,或因为某一共同被告人已认罪并已按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被定罪。

(b) 在合并审判中,每一被告人享有在单独审判中应有的同样权利。

第 6.16 条规则 审判程序的记录

(a) 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十款,书记官长应确保制作并保存所有诉讼程序的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包括笔录、录音和录像记录以及其他记录音像的手段。

(b) 命令不予披露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审判分庭可命令披露非公开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记录。

(c) 审判分庭可授权书记官长以外的其他人对审判进行摄影、录像或录音以及利用其他手段记录音像。

第 6.17 条规则 证据的保管

书记官长应根据需要保留和保全在听讯期间提出的所有证据和其他材料,并按审判分庭命令行事。

第 6.18 条规则 对诉讼的进行和作证作出指示

(a) 如果庭长未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作出指示,检察官和辩护方应就向审判分庭提出证据的顺序和方式达成协议。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审判分庭庭长应作出指示。

(b) 按照《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由证人提出证据的当事方有权询问该名证人。检察官与辩护方以及在适当时根据[第*条]至[第*条]规则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均有权就涉及该名证人的证言及其可靠性的相关事项,及在分庭的同意下就其他相关事项,及在分庭的同意下就其他相关事项询问该名证人。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询问证人。在一切情况下,辩护方都有权最后才询问证人。

(c)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命令,鉴定人以外的证人或尚未作证的调查员,在另一证人作证时,不应在场。但是,不能仅因证人听到另一证人的证言这一理由而取消其作证资格。审判分庭应注意到证人是在听到另一证人的证言后才作证的事实。

第 6.19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记录

(a) 书记官长应根据第 5.18 条(g)款规则第 5.9 条(f)款保留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程序记录。

(b) 检察官、辩护方、诉讼参与国代表以及根据第(x)至(xx)条规则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查阅记录,但须受保密及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限制规定的约束。⁶⁵

第 6.20 条规则 披露和其他证据

为了使当事各方得以为审判作好准备,并为了公平从速进行诉讼,审判分庭应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第 4 项以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作出必要决定,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以及提出其他证据,但不得违反《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既定日期开始审判,任何此类命令均应附有严格的时限,由审判分庭随时审查。

第 6.21 条规则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再次举行听讯

根据《规约》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为有关判刑或所涉赔偿的事项再举行一次听讯时,审判分庭庭长⁶⁶应确定再次听讯的日期。在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或应根据第(x)至(xx)条规则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⁶⁷推迟举行这一听讯。

第 6.22 条规则 结束提出证据和总结发言

(a) 审判分庭庭长⁶⁸应宣布结束提出证据的时间。

(b) 审判分庭庭长⁶⁹应邀请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邀请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作总结发言。主审法官还可邀请上述诉讼参与方针对其他总结发言作出答辩。辩护方须有最后发言的机会。

⁶⁵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一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⁶⁶ 关于涉及“撰写判决书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⁶⁷ 将会重新审议本项规定,以作为全盘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程序问题的一部分工作。

⁶⁸ 关于涉及“撰写报告的法官”的职能的提案,见 PCNICC/1999/WGRPE/DP.9。

第 6.23 条规则 推迟评议

(a) 总结发言后,审判分庭应休庭以进行非公开评议。审判分庭应将审判分庭宣布其裁判的日期通知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通知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and 诉讼参与国的代表。[应在不迟于审判分庭休庭后的[X]天内宣布裁判。]

(b) 如涉及多项指控,审判分庭应就每一项指控分别作出裁判。如涉及多名被告人,审判分庭应就针对每一被告人的指控分别作出裁判。

第 6.24 条规则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a) 审判分庭有关案件可受理性、本法院管辖权、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判刑和赔偿的裁判应公开宣布,而且应尽可能在被告人、检察官和适当时在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的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宣布裁判。

(b) 应尽快向以下的人提供所有上述裁判的副本:

(一) 以被告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向其提供裁判副本;

(二) 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该人的律师、检察官和在适当时向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⁷⁰代表提供裁判副本。

第 6.25 条规则 关于认罪的裁判

(a) 在根据《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事后,为履行《规约》第六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职能,审判分庭可根据第(x)至(xx)条规则听取检察官、辩护方和在适当时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的意见。

(b) 审判分庭随后应就认罪作出裁判,并应说明作出此裁判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 6.26 条规则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a) 《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分庭可以允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提供口头证言,但所用技术应允许检察官、辩护方、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在证人作证时询问证人。

(b) 根据本条规则询问证人应依照第 6.1 条至第 6.29 条规则进行。

(c) 分庭在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应确保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有助于录取真实和坦率的证言,并照顾到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可以包括使馆、领馆、联合国办事处或某一法院的设施。

⁶⁹ 同上。

⁷⁰ 这一规定,将作为全面讨论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问题一部分内容再予审议。

第 6.27 条规则 以前录取的证言

(a) 如果预审分庭尚未采取《规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在下列情况下,预审分庭可以依照《规约》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允许提出证人以前的音像证言记录,或这种证言的笔录或其他书证:

- (一)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没有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但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录取证言时有机会询问证人;或
- (二)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在审判分庭开庭时出庭,不反对提出以前录取的证言,而且检察官、辩护方、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以及分庭有机会在诉讼程序中询问证人。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a)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主动在酌情听取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后,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措施,保护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分庭在命令采取保护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保护措施的人的同意。

(b) 应根据第 6.12 条规则提出(a)款的申请或请求,但是:

- (一) 申请或请求不应在诉讼单一方参与的情况下提出;
- (二) 证人或根据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应送达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三) 影响某一证人或被害人的申请或请求除了送达非提出方以外,还应送达该证人或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上述各方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 (四) 分庭主动采取行动时,检察官和辩护方以及会受到这些保护措施影响的某一证人或某一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应获得通知并有机会作出回应;和
- (五) 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交,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应保持密封。对密封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回应也应密封提交。

(c) 分庭应举行不公开听讯审理依照(a)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以决定是否应命令采取措施防止向公众或报界及通讯社公开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身份或下落,包括命令:

- (一) 从分庭公开记录中删除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姓名,或任何可以导致揭露其身份的资料;
- (二) 禁止检察官、辩护方或参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人或当事方向第三方披露这种资料;

- (三) 通过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供证言,包括使用改变画音的技术,使用音像技术,特别是视象会议和闭路电视,以及只使用传声媒体;
- (四) 对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威胁的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使用化名;或
- (五) 分庭不公开其部分诉讼程序。

第 6.29 条规则 特别措施

(a)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被告人的申请,或根据证人或依照第 X 条至第 XX 条规则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主动在酌情听取了被害人和证人股的意见后,参照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根据《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特别措施,如协助身受创伤的被害人或证人、儿童、老年人、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措施及其他措施。分庭在命令采取特别措施以前应取得为其采取特别措施的人的同意。

(b) 分庭可根据(a)款提及的申请或请求举行听讯,必要时可不公开听讯或举行诉讼单一方参加的听讯,以确定是否命令采取任何特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命令允许律师、法律代理人、心理学家或家人在被害人或证人作证时在场。

(c) 当事双方之间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比照适用第 6.28 条规则(b)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d) 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出,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保持密封。对当事双方之间密封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任何回应也应密封提出。

(e) 鉴于侵犯证人或被害人的隐私可能给其安全造成危险,分庭应慎加控制向证人或被害人提问的方式,避免任何侵扰和恐吓,尤其注意对性暴力被害人的攻击。

(f) 书记官长可代表本法院与有关国家谈判商定在该国境内安置身受创伤或威胁的被害人、证人和因证人的证言而受到危险的其他人,及在该国境内提供支助事务。此种协定可一直保密。⁷¹

第 6.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规则[A]

1. 被害人,或经被害人同意的代理人应以书面申请方式向本法院分庭说明其意见和关注。⁷² 按照《规约》的规定,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申请应送交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在分庭规定的期限内随时有权作出答复。

分庭应具体规定允许参与的诉讼程序和方式。

2. 本法院分庭如果认为没有达到《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定标准、即可主动地、或按照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辩护请求驳回被害人的书面申请。如果本法院分庭驳回被害人的书面申请,被害人可在诉讼程序的稍后阶段提出新的申请。

⁷¹ 第 6.29 条规则(f)款最好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四编。

⁷² 这些规则需要参照对“被害人”作出的任何定义重新考虑。

规则[B]

1. 在不违反规则[A]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下,被害人应可以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

在有多名被害人的情况下,分庭为确保诉讼程序的效力起见可以请被害人或某一组被害人选定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必要时可由书记官处予以协助。

如果被害人不能选定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分庭可以请书记官处指定一名或多名法律代理人。

2. 具有某国执业律师资格或担任大学法律教授的人有资格担任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3. 在按照本条规则第 1 款协调被害人代理事宜方面,书记官处可提供援助,尤其可以向被害人提供书记官处保存的律师名单,及提供财政援助。

无力支付指定法律代理人费用的一名被害人或一组被害人,可以向书记官处申请援助,包括由书记官处提供一名律师,以及提供财政援助。

4. 分庭和书记官处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在选定法律代理人时,照顾被害人的特别利益,尤其是《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益,并避免利益冲突。

规则[C]

1. 法律代理人有权依照按规则 A 作出的裁定,出席并参加分庭听讯,除非有关分庭裁定并说明理由,规定该代理人的参与仅限于提出书面意见。

在进行听讯时,检察官和辩护方必须能够答复被害人法律代理人的口头发言。

如果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提出书面请求,检察官和辩护方应获准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

2. 法律代理人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出席和参加听讯,并希望询问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必须向分庭提出申请。分庭可要求法律代理人提供书面问题,在此情况下,书面问题应送交检察官,⁷³ 由其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发表意见。分庭然后应考虑诉讼程序的进展,被告人的权利,证人的利益,公平、公正和从速进行审判的必要性,并为落实《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就此请求作出裁定。裁定可包括根据《规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分庭权力,就问题的方式和顺序及文件的提交作出指示。分庭如认为适当,可代表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出问题。

3. 关于只涉及《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赔偿的听讯,本条规则第 2 款对法律代理人提问的限制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代理人可在有关分庭的许可下,询问证人、鉴定人和有关人士。

⁷³ 需考虑有无必要在适当情况下与辩护方协商。

第 6.31 条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A. 根据要求采取的程序

(a) 被害人提出《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索赔要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作出,交书记官长。索赔要求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点:

- 有关索赔人身份和地址的资料,但须视法院是否命令采取任何保护措施而定;
- 关于指控中指名的一人或数人所造成伤害、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 在要求归还资产、财产或其他有形物件时,关于这些物品的说明;
- 补偿的要求;
- 恢复原状和其他形式补救措施的要求;
- 任何有关佐证文件,包括证人的姓名地址。

(b) 应当将索赔要求应当通知索赔要求中指名的人,除非有关的人不在本法院所在地,下落不明,及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的人及任何有关国家。

被通知的各方有权对索赔要求作出回应。

规则 B.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a) 本法院如果按照《规约》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决定采取主动,则应请书记官长将决定通知本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裁断的人,尽可能通知被害人以及任何有关个人或任何有关国家。

被通知的各方有权作出陈述。

(b) 如果按(a)款通知任何被害人后,被害人提出索赔要求,则视该要求为根据规则 A 提出的要求,对之进行裁断。

规则 C. 公布诉讼程序

(a) 在不妨碍关于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通知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在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可能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向有关人等及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本法院诉讼程序。

(b) 在采取(a)款所述的措施时,本法院可以按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和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本法院诉讼程序。

规则 D. 赔偿的评估

(a) 考虑到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本法院可以裁定对个人或集体给予赔偿。

(b) 本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被定罪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指定适当的鉴定人帮助确定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损害、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就赔偿的适当范围和形式提出建议。

规则 E. 信托基金

(a) 本法院在令通过信托基金给付赔偿时,除其他外,可以考虑被害人的人数和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

(b) 本法院可以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给予经本法院核准可与基金合作或协助基金的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

(c) 本法院作出有关赔偿的裁断前可随时命令信托基金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济措施,如医学或心理治疗,或其他人道主义援助。⁷⁴

规则 F. 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证据标准

注: 须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本规则和本规则的内容⁷⁵

规则 G. 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采取的程序

(a) 预审分庭按照《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或审判分庭按照《规约》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可以主动地,或应检察官的请求,或应提出索赔要求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承诺这样做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开展程序,以确定是否应请求采取措施。

(b) 书记官长应将程序通知索赔对象或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除非有关分庭断定发出通知会影响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

如果发出任何此类通知,该人或国家即有权作出陈述。

(c) 如果未有事先通知而发出命令,本法院应尽快举行当事方之间的听讯,使任何索赔对象、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得以作出陈述,要求撤消或修改命令。

⁷⁴ 需要进一步讨论,以明确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应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济措施。还必须设法避免信托基金与被害人和证人股之间的冲突。还应考虑因经法院最终裁定无罪而不能命令进行赔偿时,提供临时救济会产生什么后果,并应考虑如果接受这种救援,可能的证人是否会觉得有偏袒之嫌。

⁷⁵ 必须经判定有罪,方可裁定赔偿。判定有罪后会出现这样的问题:法院应采用哪些证据标准,就赔偿的所有方面,特别关于赔偿的因果关系、种类和数量作出裁定。

第 6.X 条规则 诉讼程序的地点⁷⁶

(a) 本法院可以在认为有助于实现公正时,就某一案件决定在东道国以外的另一国开庭。

(b) 在开始调查后,检察官、辩护方或本法院过半数法官可随时申请改开庭地点。申请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院长会议,并说明本法院可以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院长会议应了解有关分庭的意见。

(c) 院长会议应同本法院打算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协商。如果该国同意,则由法官在全体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在东道国以外另一国开庭。

[(d) 删除]⁷⁷

三. 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 《规约》第七十条的妨害司法罪**第 6.32 条规则 行使管辖权⁷⁸**

(a) 对于《规约》第七十条所预见的案件,如果在管辖权方面同东道国发生实在法冲突,本法院应享有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权力。如果东道国认为本法院放弃其行使管辖权的主要权力实属特别重要,本法院应以谅解的态度考虑该东道国关于放弃此项权力的请求。

(b) 另其他情况下,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时,本法院应特别考虑以下方面:

- (一) 是否可在缔约国起诉以及起诉的有效性;
- (二) 罪行的严重程度;
- (三) 是否可能合并起诉《规约》第七十条下的罪行和第五条至第八条下的罪行;
- (四) 应从速进行诉讼;
- (五) 与进行中的调查或在本法院进行中的审判的联系;和
- (六) 证据方面的考虑。

(c) 本法院如果决定不行使其管辖权,则应要求某一缔约国按照《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行使管辖权。

⁷⁶ 这一条规则不影响法官是否可以其他目的前往本法院所在地以外地方的问题。

⁷⁷ 关于涉及《规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特权、豁免和协助的事项,应在关于本法院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规定,或在同接纳本法院的国家签订特别协定中规定。

⁷⁸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DP.31 号文件中的建议,后者本身又取代 PCNICC/1999/WGRPE/DP.27 号文件(部分)和 PCNICC/1999/WGRPE/DP.29 号文件中的建议。本条还取代文件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4 条。

(d)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之前,本法院可以与对犯罪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协商。

第 6.33 条规则 《规约》和《规则》的适用⁷⁹

(a) 除非本条规则(b)款和(c)款、第 6.32 条和第 6.34 条至第 6.39 条规则另有规定,《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罚。⁸⁰

(b) 除《规约》第二十一条外,《规约》第二编的规定以及与此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c) 除《规约》第一百零三、一百零七、一百零九和一百一十一条外,《规约》第十编的规定及与此编有关的任何规则均不予适用。

第 6.34 条规则 时效^{81 82}

(a) 《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的时效(X)年,从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但条件是在此期间没有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

如果在此期间进行调查或提出起诉,无论在本法院提出,还是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依照《规约》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1 项提出,时效即予中止。

(b) 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的制裁,执行时效(X)年,自最终确定制裁之日起计算。

如果被定罪的人权拘留或如果有关的人留在缔约国境外,时效即予中止。

第 6.35 条规则 调查、起诉和审判⁸³

(a) 检察官可以根据本法院某分庭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自行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展开和进行调查。⁸⁴

(b) 《规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这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

⁸⁵

⁷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27 和 6.28 条以及 PCNICC/1999/WGRPE/DP.27 号文件中对第 6.32 条的拟订修正。

⁸⁰ 须在完成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所有规则后再修正本条以及与第七十条有关的其他规则。

⁸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DP. 25 号文件中的建议。

⁸² 时效是为了只有在本法院决定根据第 6.32 条规则行使管辖权时方予适用。此外,这一条无意影响根据《规则》第八十四条请求变更定罪的权利。应考虑是否需在这一条中反映出这些问题。还有人如何确定在法院已展开调查一事提出疑问。

⁸³ 本条录自 PCNICC/1999/WGRPE/RT. 5 号文件中的第 6.30 条。

⁸⁴ 应考虑是否需规定进一步的先决条件或程序步骤。

⁸⁵ 应考虑是否应把《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 2 项在排除外。

(c) 为《规约》第六十一条的目的,预审法官可根据书面陈述作出该条所述的任何裁断,不另举行听讯,除非为实现公正而有此必要。

(d) 经当事各方同意,审判分庭可酌情指令将根据《规约》第七十条提出的指控与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的指控合并审理。

第 6.36 条规则 刑罚⁸⁶

(a) 根据《规约》第七十条第三款判处的罚金不可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

(b) 可以对每项犯罪逐处以罚金,累加计算。

(c) 《规约》第七十七条以及关于此条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但对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6 项所述犯罪除了给予惩罚或处以罚金外还可命令进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的没收。⁸⁷

第 6.37 条规则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⁸⁸

(a)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可要求一国提供任何与《规约》第九编所定形式相应的合作或司法协助。本法院在任何此类请求中应说明请求的理由是对《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b) 就《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向法院提供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应适用第七十条第二款所定条件。

第 6.38 条 一罪不二审⁸⁹

关于《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任何人不得因本法院或另一法院曾据以对其定罪或作出无罪判决的行为而再次受本法院审判。

第 6.39 条规则 立即逮捕⁹⁰

如果在本法院某分庭实施《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罪行,检察官可口头请求该分庭下令立即逮捕有关的人。

⁸⁶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2 条。

⁸⁷ 还应考虑这项规定是否也应适用于贿赂非本法院官员的行为。

⁸⁸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3 条。

⁸⁹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5 条。

⁹⁰ 本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6 条。

四. 第 6.40 条至第 6.42 条规则⁹¹《规约》第七十一条规定的 在法院实施的不当行为

第 6.40 条规则 扰乱诉讼程序

关于《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审理案件的分庭庭长在发出警告后可命令扰乱本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离开或将其带出法庭,如果多次实施不当行为,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该人出席诉讼。

第 6.41 条规则 拒绝遵守法院命令

(a) 如果任何不当行为系故意拒绝遵守本法院的口头或书面命令等第 6.40 条规则未涉及的行为,而且在发出命令时还提出对不遵守命令的行为给予制裁的警告,则审理该案的分庭庭长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有关的人参加诉讼,对更严重的不当行为可处以罚金。

(b) 如实施(a)款所述不当行为的人系本法院官员、辩护律师,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审理该案的分庭主审法官还可命令永久或暂时禁止该人在本法院行使职能或命令给予第(x)条至第(xx)规则规定的任何其他行政处分。⁹²

(c) 本条规则(a)款和(b)款所规定的罚金不应超过(x)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但如果连续实施不当行为,在连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可每天处以新罚金,累加计算;

(d) 在对本条规则所述不当行为实行制裁以前应让有关的人有申述的机会。

第 6.42 条规则 合并审理

如果《规约》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也构成《规约》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之一,则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七十条和第 6.32 条至第 6.39 条规则进行审理。

⁹¹ 第 6.40 和 6.41 条取代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中的第 6.38 和 6.39 条,第 6.42 条抄录同一份文件中的第 6.40 条。

⁹² 参见关于《规约》第四编的行政处分规则。

《罗马规约》第八编

上诉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8.1 条规则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规定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诉讼程序和举证程序的第 Y 条至第 YY 条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第 2 节. 普通上诉程序

第 8.2 条规则 上诉通知

(a) 除本规则(b)款的规定外,可以对根据《规约》第七十四条作出的裁判、第七十六条判处的刑罚或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判刑或命令的通知后的 15 天内提出上诉。

(b) 上诉分庭可应准备提出上诉一方的申请,基于正当理由,延长(a)款规定的时限。

(c) 上诉通知应提交书记官长。

(d) 如果未按(a)款至(c)款规定提出上诉通知,则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判、判处的刑罚或发出的命令应为最终的。

第 8.3 条规则 上诉程序

(a) 在按第 8.2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后,书记官长应将审判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b) 书记官长应将收到上诉通知一事通知审判分庭诉讼程序所有参与方。

(c) 上诉分庭的审理应依照《规约》第六编和第八编有关规定和第 Y 条至第 YY 条进行。⁹³

第 8.4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a) 已提出上诉通知的任何一方可随时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一事通知其他当事方。

(b) 如果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代表被定罪人提出上诉通知,在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前,检察官应就提出任何终止上诉通知取得被定罪人的书面同意。

(c) 终止的通知于提出之日生效。

⁹³ 第 Y 条至第 YY 条将规则规定就定罪、判刑和赔偿问题作出裁判的审判规则。

第 8.5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发出的命令的上诉判决程序

(a)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变更或修正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四款被上诉的命令,也可以命令重新举行《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听讯。

(b) 上诉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第 3 节. 简化上诉程序

第 8.6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对裁判提出上诉的通知

(a)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提出上诉,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后的(X)天内为之。⁹⁴

(b) 规则 8.2(c)和(d)款应适用于按(a)款提出的上诉。

第 8.7 条规则 准予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提出上诉

(a) 希望对《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指裁判提出上诉的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的通知后的(X)天内,向作出裁判的分庭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请求准予上诉的理由。⁹⁵

(b) 有关分庭应作出裁判,并应通知参加导致(a)款所指裁判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

第 8.8 条规则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上诉的程序

(a)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后,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书记官长应立即把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b) 书记官长应将上诉通知参加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的所有当事方。

(c)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后,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的(X)天内,上诉分庭应举行听讯,确定审理上诉的程序安排。

(d)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提出的上诉所涉当事各方可在听讯期间提出意见,并可以提出书面意见,但上诉分庭另有其他决定的除外。

⁹⁴ 建议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限应短于普通上诉程序。可将五天时限作为讨论的基点。

⁹⁵ 同样必须决定提出这项申请的时限。

(e) 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提出的上诉应尽可能从速审理。

(f) 听讯开始时,上诉方可以根据《规约》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请求给予上诉中止效力。

第 8.9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通知的任何一方,或根据第 8.7 条规则经分庭准予对裁判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可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第 8.4 条规则(a)款和(c)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按本条规则提出的通知。

第 8.10 条规则 对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

(a)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变更或修正根据《规约》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被上诉的裁判。

(b) 上诉分庭应依照《规约》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附件三

关于《罗马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附件三是秘书处根据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协调员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预备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编写的。

1. 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从 1999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面前有 PCNICC/1999/DP.1 和 PCNICC/1999/DP.3 号文件内的提案。这些提案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并列于该届会议记录摘要(见 PCNICC/1999/L.3/Rev.1)内。在第二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载于下列文件:PCNICC/1999/WGRPE/DP.8 至 12、PCNICC/1999/WGRPEDP.14、PCNICC/1999/WGRPE/DP.16, 以及 PCNICC/1999/WGRPE(4)/DP.1、PCNICC/1999/WGRPE/DP.2 和 Rev.1、PCNICC/1999/WGRPE/DP.3 和 Rev.1、PCNICC/1999/WGRPE/DP.4。
2.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织 and 组成的提案。非正式协商分别讨论下列三类问题:(a) 关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的规则;(b) 有关法院某些组织事项的规则,如全体会议;选举、资格和席次;书记官长办公室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及有关辩护律师和证人的规则;(c) 有关法院其他组织事项的规则,如另选法官和法院各庭和分庭的组织,以及有关文本和语文、修正和宣誓的规则。
3. 考虑到在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协商员提出了 PCNICC/1999/WGRPE(4)/RT.1 号文件,作为关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的规则的讨论文件(见附录)。
4. 工作组对关于上述三类问题的规则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但由于时间紧迫,未能就两类问题编写讨论文件。估计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继续就这几类问题进行磋商。

附录

提出的讨论文件¹

《罗马规约》第四编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第 4.1 条规则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免职和纪律措施

4.1.1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在发生《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述的情事时,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被免职,但享有《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障。²

1. 严重不当行为

为《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不当行为”系指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与职责不符,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泄露一人员因公获得的事实或资料,对审判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影响,或泄露关于待审事项的事实或资料;
- (二) 隐瞒可导致失去任职资格的资料和情节;
- (三) 滥用司法职位,向当局、官员或专业人员谋取不当的有利待遇;或

(b) 非执行公务时,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法院信誉,情节极其恶劣的行为,无论是刑事或其他性质的行为;

2. 严重渎职行为

为《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玩忽职守或明知地违背职守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例如:³

(a) 不遵守请求免除职责的义务,明知有理由这样做;

¹ 本文件尚待进一步讨论,不影响各国代表的立场;非正式协商会议仅讨论本文件的 4.1.1、4.1.2、4.1.3 和 4.1.4 部分。

² 本款是否需要于案文其余部分制订后再予审议。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所述的例子须予重新审议。

- (b) 一再无理拖延案件的提起、起诉或审判,或行使的任何司法权力;

4.1.2 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在发生《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述的情事时,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受纪律处分,但享有《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保障。⁴

为《规约》第四十七条的目的,“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系指以下行为:

- (a) 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干预本条规则所指人员履行其职责;
- (二) 一再不遵守或无视分庭庭长或本法院院长会议在履行其合法权力时提出的要求;
- (三) 明知或应知书记官长和本法院的其他官员严重渎职,却不对其执行应处的纪律措施;

- (b) 非执行公务时,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法院信誉,程度较轻的行为。

4.1.3 投诉的受理

为《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目的,对本规则定为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或程度较轻行为的行为所作任何的投诉均应附有所据理由、投诉人身份和掌握的任何相关证据。投诉应予保密。

所有投诉应递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也可以自行提起程序,并应按照《法院条例》驳回匿名投诉或显然缺乏根据的投诉,并将其他投诉转交主管机构。应按照《法院条例》以自动轮任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法官协助院长会议执行工作。^{5 6}

⁴ 本段是否需要将于案文其余部分制订后再予审议。

⁵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应包括这样的措辞:检察官应负责审理针对副检察官的任何投诉,院长会议不应负责审理针对检察官的投诉。有些代表还建议,应分清对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第四十六条)的投诉与对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第四十七条)的投诉。

⁶ 有些代表团主张增添下面的案文:

“关于本法院的运作,特别是关于法官行为的任何投诉,应于一月内由负责报告的轮任法官提出报告。该名法官在经过调查后可建议本法院院长会议立即提起投诉,或立即提起纪律程序。如果提起纪律程序,应由此产生的任何决定通知投诉人,该人可作出陈述。”

4.1.4 程序

1.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⁷

考虑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免除职务或根据第四十七条采取纪律措施时,应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有关人员应有充分机会提出和获得证据,并作出书面陈述:

- (a) 涉及副检察官时,陈述应向检察官提出;或
-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向本法院专门为此召开的全体会议提出。

有关人员也应有充分机会回答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在本条规定的程序中,有关人员可以由一名律师代表。

2. 要求免职的程序

(a) 法官

(一) 在根据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举行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建议缔约国大会罢免该法官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內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如果建议获通过,应将其递交主席团主席。

(三)

选择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法官决定不向大会提出免职建议,法官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法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选择二

如果法官决定不向大会提出免职建议,法官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纪律分庭审理。

(b)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

(一) 在根据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举行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应将该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免职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內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院长应向主席团主席书面通报表决结果。

⁷ 有些代表团建议必须分清对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第四十六条)的控诉与对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第四十七条)的控诉。

(三)

选择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法官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实施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选择二

如果法官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法官可于适当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纪律分庭审理。

(c) 副检察官

(一) 检察官应于决定是否建议缔约国大会罢免副检察官的职务之前确保遵照第X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充分机会、作出陈述,等等]行事。

(二) 检察官长应依照第(X)款[将其决定通知主席团主席。]

(三)

选择一

在适当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可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选择二

如果检察官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将此案移交纪律分庭审理。

注: 本条只适用于副检察官。鉴于检察官的免职纯属缔约国大会处理的问题,因此大会应建立一个处理此事项的程序机制。

(d) 检察官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有一条单独的规则,为缔约国大会提供免除检察官职务的准则。

处分

1. 免职

免职一经宣告,立即生效。有关人员不再为本法院成员,包括在该人正在参与的待结案件中。该人将来也不得再次被选举或任命为本法院成员。

2. 纪律措施

可以采取的纪律措施包括:

(一) 谴责;或

(二) [停职停薪[(X)][6个月或以下];或

(三) 罚金,款额不超过本法院对有关人员支付的[六个月]薪金。[纪律分庭可以决定允许分期缴付罚款。]

[3. 时限

严重不当行为的处分应在两年后失效;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处分应在一年后失效。时限应从处分判决生效之日的翌日起开始计算。]缔约国。

附件四

犯罪要件

附件四是秘书处根据犯罪要件工作组协调员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预备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编写的。

1. 犯罪要件工作组从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2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除了在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提出并列于该届会议记录摘要(见 PCNICC/1999/L.3/Rev.1)内的提案以外,工作组还收到另外几个提案。在第二届会议提出的提案载于 PCNICC/1999/WGEC/DP.8 至 DP.27 号文件;及 PCNICC/1999/WGEC/INF.2 和 Add.1-2 号文件。
2. 工作组继续审议在第一届会议上开始审议但无法了结的《规约》第八条战争罪的要件。为了便于讨论,有关战争罪的其他规定根据其要件可能存在的共同点分为九类。
3. 考虑到在工作组和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及各国政府的提案,协调员提出下列讨论文件,供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见附录):
 - PCNICC/1999/WGEC/RT.4——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要件;
 - PCNICC/1999/WGEC/RT.5/Rev.1——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要件;
 - PCNICC/1999/WGEC/RT.6——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要件;
 - PCNICC/1999/WGEC/RT.7——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至第 16 目和第 26 目的要件;
 - PCNICC/1999/WGEC/RT.8——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和第 21 目的要件;
 - PCNICC/1999/WGEC/RT.9——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3 目的要件;
 - PCNICC/1999/WGEC/RT.10——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第 7 目、第 11 目和第 12 目的要件。
4. 此外还有 PCNICC/1999/WGEC/INF.3 和 Corr.1 号文件,其中汇编了各国政府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的要件的提案(见附录)。
5. 工作组对第八条所包括的所有犯罪的要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但协调员没有足够时间编写关于战争罪所有规定的要件的讨论文件。
6. 工作组在本届会议就第八条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工作组下一届会议需进一步审议此条,以确保就第八条的犯罪拟订可以得到普遍接受的要件,作为包括《规约》所规定各项犯罪的整套犯罪要件的部分内容。

附录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注:本文件不影响其最后形式,特别增添一段一般性案文和脚注。]

以下一段一般性案文将作为《规约》第八条犯罪要件的导言。

“根据《规约》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律一般原则,要件所描述的所有行为必须推定是故意实施的,因此各要件不再重复每一行动含有的一般故意。同样地,各要件假定有关行为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所提到的适用法律并非合法行为。因此,《规约》以及许多这些犯罪的判例所提到的“不法性”这一要件没有在各项犯罪要件中一再重复。检察官无须证明某一项行为缺乏合理理由,但被告人提出此问题的除外”。¹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破坏或侵占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不应破坏或侵占,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破坏或侵占无军事上的必要。
5. 破坏或侵占是广泛的和恣意进行的。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以行动或威胁迫使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本国部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占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¹ 这一句案文也许需要进一步审议,因为其内容也涉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的工作。

这段一般性案文取代 PCNICC/1999/L.3/Rev.1 号文件英文本第 21 页战争罪下的一般性案文段落。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不给予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和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司法保障,剥夺一人或多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把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迁移到另一国家或另一地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2：战争罪——非法禁闭**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将一人或多人禁闭或继续禁闭在某一地点。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2：战争罪——劫持人质**要件**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监禁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3.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4.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适用的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被告人意图强迫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 * *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²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³
2.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⁴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⁵ 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⁶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和住院治疗这些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心遭受重大痛苦或创伤。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心遭受重大痛苦或创伤。

² 了解到,如果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犯罪要件草案作出任何修改,就需要重新审议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要件。

³ 如果一般性条文段落或者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一般要件包括此一要件,就不必有这一要件。

⁴ “杀害”一词与“致使……死亡”一词通用。

⁵ 神职人员”一词包括执行同一职能但不办告解的非战斗军事人员。

⁶ 如果一般性条文段落或者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一般要件包括此一要件,就不必有这一要件。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造成的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和招供、实施惩罚、威胁和强迫,或为了达成任何其他类似目的。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损害其尊严。⁷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医务人员和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关押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3.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被告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作出判罪或执行处决。⁸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⁷ 就本罪而言,“人员”可以包括死亡人员。

了解到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污损或其他侵犯个人尊严的情事。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⁸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没有涉及《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4. 未经法庭判罪,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司法保障。⁹
5. 被告人知道未经法庭判罪,或未得到有关保障,而且知道这些保障是公允审判所必须或必不可少的。¹⁰

* * *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侵犯¹¹某人身体的,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的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3.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¹²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的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的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¹³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⁹ 关于要件 4 和 5,法院应考虑根据一切有关情况,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因素合起来,是否导致有关的人没有获得公允审判的后果。

¹⁰ 同上。

¹¹ “侵犯”一辞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¹²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¹³ 同上。

3.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3. 一名或多名妇女被迫受孕。
4.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¹⁴
3.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¹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¹⁶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3. 该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

* * *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至第 16 目和第 26 目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¹⁷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而且被告人知道财产的地位。
4. 摧毁或没收并无军事上的必要。

¹⁴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节育措施。

¹⁵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¹⁶ 同上。

¹⁷ 了解到,可能必须对起首部分加以修改,以解决这项犯罪在海战中的适用问题。了解到,工作组将重新讨论这项犯罪,以审议其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采取行动,取消、停止某些权利或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3. 明知¹⁸ 取消、停止或不予执行是针对敌方国民。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军队的军事行动。
3. 这些人是敌方国民,而且被告人知道其国籍。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战争罪——抢劫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侵占或没收某些财产。
3. 侵占或没收并无军事上的必要,实施目的是剥夺物主的财产。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3. 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 * *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和第 21 目¹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3.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4.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

¹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要件中“明知”的意思是“故意”。

¹⁹ 据了解,如果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要件草案,包括对作为第八条导言列入的一般性案文段落草案作任何修改,则须重新审查本案文的适用性。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²⁰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人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3.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4.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或身心的完整性。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²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侮辱一人或多人、污损其人格或损害其尊严。²²
3. 侮辱、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行为的严重性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 * *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3 目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被告人意图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为攻击目标。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3. 被告人意图以一个或多个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

²⁰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合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

²¹ 同上。

²² 就本罪而言,“人员”包括死亡人员。了解到被害人本身无需察觉侮辱或污损人格或其他损害情事的存在。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战争罪——攻击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或物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意图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 * *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第 7 目、第 11 目和第 12 目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战争罪——杀、伤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杀、伤一人或多人。
3. 有关的人失去战斗力。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使用休战旗假装有意谈判,而实际并无此意。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使用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在从事攻击时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联合国的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被告人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为战斗目的²³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3. 被告人知道或应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
4. 该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招纳属于敌方的一人或多人信任,使其以为本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但却有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伤有关人员。²⁴
4. 在杀、伤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其招纳的信任。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 * *

²³ 这些情况下,“战斗目的”是指与敌对行动直接有关的目的,不包括医疗、宗教或类似活动。

²⁴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秘书处编写的提案汇编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一.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PCNICC/1999/DP.4/Add.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1: 战争罪——迁移占领国公民

要件

1. 行为发生在军事占领的情况下,涉及敌对军队已实际建立并行使权力的领土。
2. 被告人意图把占领国部分人口大规模强行迁移到该被占领土。
3. 被告人造成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该被占领土。
4. 被告人意图使该迁移危及该被占领土上当地人口的独特特征。
5. 这种迁移使当地人口的经济情况恶化,并危及它的独特特征。
6. 这种迁移没有任何合法依据或理由,而且被告人知道这一情况。

评论

根据,这一犯罪的“没有任何合法依据或理由”要件,占领国为根据国际法(例如 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法的海牙第四公约》第四十三条)就其所占领土履行义务而强行迁移平民等一类行为将不构成本罪罪责。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2: 战争罪——驱逐出境

(另见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要件/评论

用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 的要件,删去关于被迁移者被保护地位的要件 5。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 战争罪——驱逐出境

(另见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要件

1.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发生。
2. 被告人意图将一人或多人迁离其合法居所。
3. 被告人通过驱逐或其他强迫行为致使一人或多人被强行迁离其合法居所。
4. 强行迁移没有任何合法依据和理由,而且被告人知道这一情况,
5. 被迁移者为 1949 年《关于战时平民保护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被保护人。

评论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1 至第 43 条、第 68 条、第 79 至 104 条规定,国家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出于安全和军事理由,对平民加以拘禁。一旦为辩护提出初步证据,检察官就有责任证明拘禁平民并非出于安全或其他合法目的。

二.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行为人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²⁵ 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三. 日本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2)

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1. 行为发生在军事占领的情况下,涉及敌对军队已建立并行使权力的领土。
2. 占领国致使其本国部分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被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致使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被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3. 被告人对这种迁移或驱逐承担责任。
4. 迁移或驱逐行动的执行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²⁵ 瑞士代表团其后口头修正第 2 款(a)项,改为“将部分占领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被占领领土;”

四.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和也门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25)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2. 行为人直接或间接:
 - (a) 诱使、促使、参与或以任何方式帮助占领国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3. 行为人蓄意和知情行事。
-